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会员管理，保障国际会员合法权益，规范国际会员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业务活动，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际会员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境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事黄金等贵金属业务及其相关活动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授权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金国际”）对国际会员进行集中管理和服务，为国际会员提供会员资格审核、交易接入、结算和风险管理等服务。

第四条 国际会员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会员。其中，A 类会员可开展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B 类会员可开展自营业务，C 类会员可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的相关业务。

第五条 国际会员从事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金国际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金国际的自律管理。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际会员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七条 申请成为国际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境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承认并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規、部门规章等及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金国际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自身或其母公司、总部具备较强的行业背景或地位；

（四）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财务状况良好；

（五）依法合规经营，近三年未因贵金属业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六）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业务和反洗钱等内控管理健全；

（七）上金国际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成为国际会员应向上金国际书面提交下列文件，并确保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入会申请书及相关表格；

（二）合法有效的注册证明文件；

（三）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四）近三年贵金属业务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说明；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书；

(六) 公司章程、业务管理及反洗钱内控制度等；

(七) 上金国际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入会申请书应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 申请机构背景和业务经营情况；

(二) 申请国际会员的目的和业务开展计划；

(三) 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信息；

(四) 承诺依法合规经营，符合并遵守所在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规章制度，接受上金国际的自律管理；自觉履行会员义务，认缴会员资格费和年会费等款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 上金国际要求申请机构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上金国际收到符合要求的入会申请材料后，应于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批准，向申请机构发出入会通知书，通知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机构收到入会通知书后，应及时办理如下事项：

(一) 缴纳会员资格费和年会费。上海黄金交易所授权上金国际收取并管理以上费用；

(二) 在上金国际认可的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结算专用账户；

(三) 其他应当办理的事项。

手续办理完成的，申请机构即获得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向其颁发会员资格证书；若未按规定办理上述手续的，如无正当理由，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

第十二条 国际会员入会时应一次性缴纳会员资格费。会员资格费缴纳标准：A类会员为280万元人民币；B类会员为160万元人民币；C类会员根据业务范围另行制定并收取。

第十三条 国际会员应按照自然年度缴纳年会费，标准为5万元人民币/年，退会时不予退还。新入会会员不足一年的，根据当年剩余季度（含当季）按比例收取。

第十四条 取得会员资格后，国际会员根据业务权限获得相应的交易席位。上述交易席位不另行收取席位使用费。

第十五条 国际会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可书面申请增加交易席位。新增交易席位的总数不得超过3个，费用按照每年5万元人民币/交易席位收取，退会时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国际会员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应向上金国际提交下列文件：

- （一）名称变更申请书；
- （二）名称变更的批准文件；
- （三）变更后的注册证明文件；
- （四）上金国际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国际会员名称变更申请文件齐备的，上金国际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换发会员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国际会员资格不得转让。禁止以发包、出租或抵押等任何形式变相转让国际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经批准，国际会员资格类型可以变更，国际会员的资格可以承继和终止。

第二十条 国际会员申请会员资格类型变更的，应向上金国际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批准后，为其办理资格类型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际会员被吸收合并或参与新设合并，合并后的机构，如需承继国际会员资格，应向上金国际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批准后，为其办理国际会员资格承继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国际会员不再符合国际会员资格要求时，应向上金国际申请终止国际会员资格。如遇批准解散、责令关闭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应在收到相关决定后提交资格终止申请。未按规定申请资格终止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国际会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国际会员申请资格终止的，应向上金国际提交下列文件：

- （一）资格终止申请书；
- （二）有关批准文件或者决定书；
- （三）业务清理情况说明；
- （四）上金国际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际会员申请资格终止文件完整齐备的，上金国际应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同意终止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国际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批准，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严重违反上海黄金交易所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二）被监管机构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的；

（三）违反监管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四）将会员资格或交易席位发包给他人管理或经营的；

（五）资金、人员和设施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改无效的；

（六）拒不执行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的；

（七）取得国际会员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要求入市开展业务的；

（八）参与非法交易活动的；

（九）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凭证或审批文件的；

（十）恶意破坏交易系统的；

（十一）上金国际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国际会员资格终止的，应办理以下事项：

（一）解除或全部履行交易、租借及相关业务，并结清实物库存；

（二）结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三）办理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办理的事项。

逾期未解除或未全部履行交易合约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于到期日下一个交易日对该会员实施平仓；未结清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金国际债务的，将在清退会员资格费前从会员资格费中扣除，会员资格费不足以结清所欠债务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金国际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其他未办事项由上金国际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会员资格终止的，由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资格证书及相关证件自动作废，上金国际按规定退回会员资格费，已缴纳的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七条 发生国际会员资格取得、承继和终止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向市场公告。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际会员正式开展业务前，需按照交易席位缴纳最低结算准备金，每个交易席位最低结算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上金国际有权根据国际会员业务规模、会员申请的业务类型以及市场情况调整最低结算准备金。

第二十九条 国际会员应按自然年度及时足额缴纳年会费。新入会的国际会员应在收到入会通知书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第三十条 国际会员应授权交易员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并对交易员的交易行为负责。国际会员资格终止的，该国际会员对其交易员的授权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国际会员应当设立会员代表、业务联络员及合规专员。会员代表和业务联络员代表国际会员开展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业务，并履行上金国际要求的其他职责。合规专员应按上金国际要求履行业务合规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国际会员应按照《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业务管理办法》开展交易接入、结算业务、交割业务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际会员开展代理业务的，应符合并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金国际代理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开展业务。

第三十四条 国际会员应督促国际客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细则，依法依规加强对国际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际会员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地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存业务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防止出现遗失、毁损、伪造、篡改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际会员的贵金属业务涉及外汇、资金、实物进口等事宜的，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上金国际有权审查国际会员的会员资质并对其开展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进行管理。国际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应

积极配合上金国际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际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向上金国际书面报告：

- （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
- （二）股权结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生可能导致重大经营风险的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 （四）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处罚或者受到其他交易所处罚；
- （五）上金国际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国际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上金国际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 （一）发生重大业务风险，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
- （二）发生重大技术故障，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三）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异常事件，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
- （四）上金国际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当市场出现突发或异常事件时，国际会员应妥善做好风险处置，主动维护市场正常运行秩序，并协助上金国际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

第四十一条 国际会员应按照本细则及上海黄金交易所其他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和数据报送义务。

第四十二条 国际会员向上金国际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未经授权，国际会员不得擅自使用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金国际标识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国际会员应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妥善处理投诉与纠纷。当出现相关风险事件时，国际会员未切实履行职责的，上金国际可暂停其相关业务，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第四十五条 上金国际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国际会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相关业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上金国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